

110 學年度推動國中小學生數學奠基活動—好好玩數學營 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

一、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鐘點費：

項目	編列基準
主要授課 教師	國中、小：900 元/90 分鐘/人
協同授課 教師	國中、小：450 元/90 分鐘/人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每單元(1.5 小時)2 位老師授課，一位主要授課、一位協同授課。</p> <p>二、授課師資不限原學校教師，校際間可互相支援。</p> <p>三、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擔任計畫講師是否需事先請假及支領鐘點費一案，得依國教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0733 號函辦理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校長：兼課得免請假，惟不得支領鐘點費(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如能專長授課，則得支領鐘點費)，兼課需報所屬上級主管機關許可，且 1 週不得逾 4 節。</p> <p>(二)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：兼課得免請假，並比照補救教學計畫核給鐘點費。</p> <p>(三)學校職員：兼課需請假即可支領鐘點費，1 週不得逾 4 節。</p>	

(二)諮詢費：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。

1. 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：800 元/每班。
2. 課後追蹤觀察報告(僅平日週末班編列)：限同批學生上課三班次以上，且每班次需間隔至少一週，800 元/同一批班級學生。

(三)教學材料費：依參與學生人數補助，補助上限為 35 位學生，100 元/人。

(四)印刷費：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時核支，10 元/人。

(五)偏遠地區膳費：學生以 15 人為原則(補助上限為 35 位學生)，另教師及工作人員至多補助 10 人，最高補助人數合計 45 人，80 元/人。

(六)雜支：依本署補助總經費 10%編列，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。

二、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、工讀費、資料蒐集費等費用。

三、本計畫總經費上限如下：

每班補助經費

地區	補助金額
一般地區：2 單元	8965 元 1. 鐘點費(900+450)*2=2700 2. 諮詢費(一)、(二)800*2=1600 3. 材料費 100*35 人=3500 4. 印刷費 10*35 人=350 5. 雜支 815
偏遠地區：3 單元 (含膳費)	14410 元 1. 鐘點費(900+450)*3=4050 2. 諮詢費(一)、(二)800*2=1600 3. 材料費 100*35 人=3500 4. 印刷費 10*35 人=350 5. 膳費 80*45 人=3600 6. 雜支 1310

四、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五章第六款規定「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，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」，爰業務費項下非新增項目勻支得依前揭規定辦理，以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。

五、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「各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級次」進行補助，最高補助 90%，請各地方政府先行彙整學校經費並檢視需自籌款項。